

证券代码：837148

证券简称：博威电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现场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业一路 128 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迭辉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作出的，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。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,643,5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列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编制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643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监事会 2024 年日常工作情况编制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643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03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643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643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的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643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643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，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经验，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。鉴于上述理由，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643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亚珍、罗承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

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;

(二)《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